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指引

注意事項

本申請指引及隨附的申請表(Pol.966)適用於下列申請：

- | | |
|-----------------|--------------------------------|
| (1) 首次申請許可證 | — 從未獲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 |
| (2) 續期申請 | — 於許可證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提出續期申請的人士 |
| (3) 重新申請許可證 | — 逾期續證或曾經持有許可證(即許可證被撤銷或已過期)的人士 |
| (4) 申請更改許可證工作類別 | — 須就其現有許可證增加或更改擬擔任的保安工作類別的持證人 |

凡年滿 18 歲並有意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可免費索取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指引及夾附的「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如申請人需要其他資料或索取申請表格，請在辦公時間內與警務處牌照課人員聯絡：

牌照課地址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二樓

接受申請表的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查詢熱線

一般查詢 : 2860 2973
有關首次申請的查詢 : 2860 6543
有關續期申請的查詢 : 2860 6546
電郵地址 : security-personnel-permit@police.gov.hk

接受以現金繳費的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請注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牌照課會暫停服務。

費用

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費用為 50 元，無論結果如何，此項費用都不會發還。如申請獲批，申請人須繳交 110 元發證費。為方便處理，請於遞交表格時一併繳交合共 160 元的申請費及發證費。若申請被拒，本處會以支票及郵遞方式發還發證費 110 元。

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各項收費如下：

申請類別	費用
1. 首次申請	160 元
2. 續期	160 元
3. 重新申請(如逾期續證或原有許可證被撤銷或已過期)	160 元
4. 更改許可證工作類別	160 元
5. 就許可證更改個人資料或其他事項	155 元
6. 補領(如許可證已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	95 元

所需費用可以現金、劃線支票、易辦事或八達通繳付。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後，本課只接受支票、易辦事和八達通繳費；如申請人以現金繳費，須在下一個工作天前來辦理。本課和收款處並不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申請人應確保八達通卡儲值額足夠繳付所需費用。如使用劃線支票繳費，請在支票抬頭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選擇網上遞交申請，請按照網上申請表指示於網上繳付所需費用，詳情請參閱《網上申請牌照服務(保

安人員許可證) - 申請人須知》(網址：<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一般資料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稱「該條例」)訂定發牌計劃監管保安業。其目的在於推動及鼓勵該行業提高水平，以協助打擊罪案。當局已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訂定向保安人員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和條件。欲知詳情，請瀏覽委員會網頁(網址：<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

誰人需申領保安人員許可證

凡為他人執行「保安工作」以賺取酬勞的人士，均須申領許可證。所有申請必須遞交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審批。處長會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某一類保安工作。

有刑事紀錄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被視為不適當人選。處長會按照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審核，但有關申請人必須符合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1)(b)(i)條所訂定的準則(見「附件 A」)及處長的發證政策(見「附件 B」)。

「保安工作」及「保安裝置」之定義

「保安工作」指下列任何活動：

- 護衛財產；
- 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
- 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
- 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保安裝置」指經設計或改裝以供安裝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用以偵測或紀錄下列事情的裝置：

- 罪行的發生；或
- 在該處所或地方是否有闖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帶入該處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處所或地方的物品。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丙」部時，請參閱「附件 C」，以了解各類保安工作的主要職責。

怎樣遞交申請表

申請人可經由僱主或選擇親身、郵寄或網上遞交申請。如選擇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須攜同有關文件正本以供牌照課職員核對。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則牌照課會要求申請人出示申請表夾附的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如選擇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須按照網上申請表指示上載申請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網上申請牌照服務(保安人員許可證) - 申請人須知》(網址：<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牌照課處理每項申請一般需要六個工作日，但實際所需時間則要視乎牌照課當時要處理的申請數目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怎樣領取許可證

申請人如經準僱主/現有僱主遞交許可證申請表，則牌照課會將其許可證寄給有關僱主，再由僱主發給申請人；但倘若申請人事先表明要親自領取許可證或要求將許可證寄往其住所者則除外(如屬後者，申請人須提交住址證明)。

有效期

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或由處長指定的較短期限。

續期

續期申請必須於保安人員許可證屆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提出。

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根據條例第 6(1)(b)(ii)條所訂定的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如非依照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簽發條件而擔任保安工作，即屬違法，可予以檢控。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該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 372 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例如不得在值班時睡覺，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 (g) 從事甲類和／或乙類保安工作的持證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警務處牌照課提交由註冊醫生(見註*)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i) 如持證人在申請許可證時未滿 65 歲，須在年屆 65 歲時提交醫生證明書，其後每兩年提交一次；或
 - (ii) 如持證人在申請許可證時已屆 65 歲或以上，須於獲發許可證後每兩年一次提交醫生證明書。

持證人須於年滿65歲時或上述相關兩年期結束前三個月內，向警務處牌照課提交醫生證明書。醫生證明書須於持證人提交證明書日期前四個月內由註冊醫生簽發。

註*

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人士。

撤銷許可證

凡持證人被裁定觸犯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罪行(見附件 B 的附錄 1)，並因該罪行而被判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指明的刑罰，處長須藉發給該人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許可證。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網頁載有已失效但仍未交還發牌當局的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編號，僱主可瀏覽該網頁(<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查閱有關資料。警務處牌照課會定期將最新資料上載該網頁內。

違例

任何人士未取得有效的許可證，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以賺取酬勞。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防止賄賂警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士就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違法。

上訴反對決定

任何人如因根據香港法例第 460 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15(3)、16(4)或 18(4)條所作的拒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的 10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3 樓 321 室，或致電 2810 2092 查詢。上訴人須出席上訴委員會安排的聆訊。

請確保申請書已夾附下列文件：

1.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
2.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3. 正面不帶帽的**近照一張(不少於 50 毫米 x 40 毫米)**，須貼於申請表「庚」部並蓋上公司印章(如現正受僱或有準僱主)。
4. 「甲」類和／或「乙」類保安工作的申請人如年屆 65 歲或以上，申請時須夾附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正本，並須於其後每兩年再遞交一次。未滿 65 歲的「甲」類、「乙」類和／或「丙」類保安工作申請人，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有關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可向本課索取。
5. 就「丁」類保安工作而言，申請人應曾接受適當的訓練，或能證明具備和熟悉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及技術(這類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副本或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如屬首次申請，申請人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6. 合共 **160 元** 的劃線支票一張(即「申請費」50 元及「發證費」110 元)，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7. 如作續期／重新申請，申請人須提供**現有/已過期保安人員許可證**正面及背面的影印本。
8. 如屬更改許可證保安工作類別的申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9. 申請人如要求牌照課將許可證寄往其住所，須提交**住址證明**影印本。例如各類政府部門所發出的信件、公用事業繳費單或銀行信件等。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適用於「甲」、「乙」或「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

10. 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及公布的**技能測試**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11.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12. 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13. 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參加並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的證明文件影印本(該課程須符合委員會認可及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14. 申請人如能提交報考委員會認可及公布的技能測試的證明文件，或提交報讀保安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該課程須符合委員會認可及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牌照課亦會接受其申請。然而，牌照課須確定有關申請人是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並有待申請人提交通過技能測試或保安培訓課程結業考試的證明文件，方會予以簽發許可證。
15. 申請人可提供糧單、強積金供款文件或僱主發出的證明信或在職證明，以證明申請人具有有關的保安工作經驗。

居港年期

16. 居港**不足七年**的**中國籍**申請人，須附**單程通行證/簽證身份書**影印本(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
17. **非中國籍申請人**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附**護照**影印本，以便警務處查核其在港期間的受僱情況。
18. **居港年期不足三年**的申請人，須出示原居地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附件 A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條發出的公告)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藉憲報公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取代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9730 號公告所載準則，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見註 1)

- (a) 年齡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0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5)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開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人士。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醫生證明書須於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四個月由註冊醫生簽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羅孔君代行)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
有關警務處處長向有犯罪紀錄人士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 460 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條，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審批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申請時，必須信納申請人適合擔任保安工作，方會發給他/她許可證。假如申請人犯有刑事紀錄，處長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則會考慮下列各項：

- (甲) 申請人被定罪與提出申請的時間差距。五年前的定罪紀錄可能不在計算之列；
- (乙) 申請人所犯罪行的性質；
- (丙) 法院判處的刑罰；
- (丁) 申請人被定罪時的年齡；以及
- (戊) 申請人有否重犯相同或類似罪行。

倘若處長認為申請人過去的刑事紀錄，足以顯示他/她並不適合持有許可證，處長便會將結果通知申請人，並會邀請他/她提交書面申辯。

有關申請日期與定罪紀錄的時間差距，除非申請人所犯的罪行性質嚴重，否則，五年或以前留下的定罪紀錄對有關申請一般不會有太大影響。

此外，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所訂的簽發許可證準則，申請人倘屬下列情況，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甲)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見「附錄 1」)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乙)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丙)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丁)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B
附錄 1

香港法例第 460 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可引致許可證被撤銷的罪行

項	罪行	罰則
1.	任何違反《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罪行	任何刑罰
2.	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任何刑罰
3.	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	監禁
4.	任何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的罪行	任何刑罰

保安工作
主要職責說明

甲類 —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見「註(1)」)

- (a) 防止他人擅闖物業。
- (b) 口頭或書面報告及紀錄事故。
- (c) 時常保持警覺，並能識別風險。
- (d) 發生緊急事故時(例如：火警、爆竊、颱風、山泥傾瀉及其他災禍)，採取適當行動；必要時操作消防裝置及其他應急設備，通知住戶及報警。
- (e) 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防煙門經常關閉及走火通道暢通無阻等。

乙類 —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基本上與甲類相同，但要求較高及責任較大，因為這類保安人員可能須守衛任何類型的處所(包括商業處所、工業處所、住宅、購物中心、酒店等)、及/或人流、單位和出入通道眾多的建築物。此外，乙類保安工作許可證的持有人還須巡視處所及財產。

丙類 —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收集和交付運送的貴重財物或現金。
- (b) 發生緊急事故時能應變。
- (c) 確保運送任務在可靠安全的環境下進行。
- (d) 為銀行及珠寶店等執行巡邏及站崗護衛工作。
- (e) 時常保持警覺，並能識別風險。

丁類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註(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若以大部分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